

J&C

未名社科·新闻与传播研究丛书

Virtue of Journalism:
Principal Framework

新闻德性论

原则框架

王金礼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J&C 未名社科·新闻与传播研究丛书

Virtue of Journalism:
Principal Framework

新闻德性论

原则框架

王金礼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德性论:原则框架/王金礼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12
(未名社科·新闻与传播研究丛书)

ISBN 978-7-301-27728-7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新闻学—伦理学—研究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6247 号

- 书 名 新闻德性论:原则框架
Xinwen Dexing Lun: Yuanze Kuangjia
- 著作责任者 王金礼 著
- 责任编辑 周丽锦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728-7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210 千字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序

离别珞珈山七年之后,金礼兄终于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完成了对新闻人的德性的思考,对于在学术旅途中跋涉的人来说,这无疑是在卸下了一个思想包袱。的确,他一直背着这个思想包袱,踽踽独行,殚精竭虑,现在放下了,我也为之感到轻松。可是,刚刚轻松下来,他又执意请我作序,我转而焦虑起来:六月徂暑,难觅清凉,不免心浮气躁,如何找回冷静地谈论新闻人的德性的感觉?谁知他的一句话让我只能忍受焦虑:没有序的书相当于“裸奔”,难道老师想让我“裸奔”?

无奈之下,我不由自主地把焦虑转移给新闻界的几个老朋友。想到他们都是大忙人,没有时间精读,便通过微信先私聊一下,然后传上文本,请他们问问自己:你对这个话题感兴趣吗?在快速浏览中,你在什么地方停下来读了一下?有什么感觉?回应倒是在意料之中,除了一人懒洋洋地说“太深奥了,提不起兴趣”之外,其他人均表示了谨慎的兴趣。一方面觉得只有讲自律、讲新闻的职业精神和理想,新闻才不会死;另一方面又认为,不解决体制机制问题,光讲新闻道德框框是没有用的。目光停留之处主要在于“耙粪:社会正义作为新闻实践原则”“毋伤害与新闻侵权”,但觉得德性这个概念太形

而上,一时对接不上。显然,学界与业界之间的“沟”在这里凸显出来,这本书所确立的基本问题“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并未引起记者的注意,记者们更急于知道“没有制度保障的新闻道德如何运作”。这些带着理想苦苦支撑的记者朋友看到了眼下的困境:在各种焦虑之下,新闻道德变成了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问题,新闻道德抉择往往简化为守约。这样一来,关于新闻道德共识的讨论失去了,道德主体成为木偶,道德能力被消解,职业共同体也就名存实亡。

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本书提出的“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是根本性的问题,它是面向道德主体进行反思的问题:我可以自主地进行道德选择吗?我可以不受阻碍地将道德选择付诸实践吗?我如何获得属于新闻人的道德能力?它也是新闻职业共同体的自省:如何把新闻从职业提升为志业,使之成为为理想与责任所召唤而从事的职业?新闻道德规范如何获得伦理学意义上的正当性?只有不断讨论这些问题,才能找回属于新闻人的道德共识与道德主体,拥有新闻人的道德能力。对于把新闻传播作为志业而又深陷困惑的人们,应该可以从这里得到某种启发。

作者聚焦普遍性的新闻伦理规则,试图寻找判断新闻实践是非、正误、善恶的原则与依据,在应然层面为新闻实践建立具有确定性和普遍性的知识。其视野对接上伦理学的义务论传统,针对新闻伦理中的基本伦理规则,梳理规则之间的关系和结构,并力图以契约论的方式说明这些规则的根据,直接回应新闻实践中的伦理失范现象。通过梳理与辨析新闻史中的具体伦理规范,作者将新闻自由、追求真相、维护社会正义和毋伤害归纳为具有普遍性的新闻伦理规则。这样就明确了新闻人的基本义务,在为新闻实践划出底线的同时,也标明了实践的自由度。义务论传统的思维特性也为作者所吸收,即并不完全依赖结果为行为进行辩护,体现了一种对义务本身的尊重与对功利的超越,以及道德价值本身的崇高和正当。然而,这一特性也

暴露了义务论传统的弱点,即忽略道德的历史性与情境性。

如果普遍性是可能的,那么进一步的问题就是:如何确认规范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如何理解各民族文化传统中的伦理思想在普遍性中的作用与地位?如何看待和处理在运用同一准则时,源自文化差异、理解差异和具体运用所引发的分歧乃至冲突?为此,作者把我们带入德性伦理学的视野。

溯源而上,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展现在我们面前:人有规定自身本质的功能,让这些功能得到良好发挥的品质就是德性,只有明确了人的本质功能,才能探寻德性(1098a13—18)。以德性伦理的视域来探讨新闻伦理,就会把目光投向这样的问题:新闻实践应具有怎样的社会功能?什么是好的新闻实践?新闻实践的内在目的是什么。然后,顺着这些问题进入历史情境探讨“合乎道德”的规定性,在不同的历史、情境和文化中,人们会自然地对“新闻实践应具有的功能”产生不同的“重叠共识”,比如新闻实践的民主参与功能、信息传播功能、联系社会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等,进而提出不同的行为规范,赋予规范不同的重要性和结构,自然地显现出情境性和历史性。

可惜的是,作者过于迷恋新闻道德的确定性与普遍性,有点偏离德性伦理的思想理路,由此看来,把相互扞格的义务论与德性论结合在一起并非易事。如果作者能进一步觉察普遍性和情境性的辩证关系,在价值引导的抽象层面注重普遍性,在规范行为的具体层面关照特殊性和灵活性,把握道德思维的结构、层次与普遍性的关系,或许能更好地超越义务论传统的局限。

德性伦理事关道德动力的养成。在权力和资本的力量冲击新闻理想的时代,德性伦理关注品质,关注道德情感,能兼顾外在的行动和内在的动力,应在新闻伦理实践中发挥更多的作用,值得理论界给予更多的关注。具体而言,正义感召媒体关注社会公平,关注歧视和不平等,拒绝和揭露贿赂;同情心召唤媒体关注弱者,帮无声者发

声,给无力者力量;勇气让媒体敢于面对挑战与危险;愤慨使人鸣不平。德性伦理努力将知行结合,促成德性的养成,培育道德情感,塑造相应的文化,使人们相互感染,形成稳定和持续的动机,让德性成为人的“第二天性”。

德性伦理着力实践智慧。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强调有德性之人应善于把握“适当”,分辨什么是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场合、适当的人、适当的原因,会用适当的方式感受各种感情,应在具体的环境中拥有分寸感和选取中道的智慧(1106b19—21)。应用伦理学不只是对道德规则的应用,更是对实践智慧的应用。它要求在经验中学习处理不确定性和进行反思,学会为具体实践建立原则,为原则寻找适用范围。我们如果不培养实践智慧,行动者就如同只学习了驾驶原则而从未开过车的驾驶员,和试图在岸上学会游泳的孩子。围绕实践智慧来践行原则,《孟子·离娄上》曾有精彩的辨析:“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授之以手者,权也。”这种处理好灵活性与原则性的方法,可以形成理论和实践的有机关联,或许能更好地推进对应用问题的探索与解析。

德性伦理能把我们带入以问题为中心而非以学科为界限的研究视角,让多种智慧与实践结合。就新闻实践而言,德性伦理要关注什么是好新闻,什么是新闻的理想功能。何为“好”、何为“理想”,需要基于社会的整体观察,要综合各门学科的看法。与仅关注底线相比,关注理想的德性伦理会拓展视域,将更多的理论资源纳入思考,促成与实践的深度衔接。

自媒体的发展似乎使人人都能进行新闻生产,网络的发达逐步放大了媒介的影响,新闻伦理也因此和更多人相关。当这种相关变得意义深远且范围广泛时,新闻伦理或许会摆脱职业伦理的定位,被逐步并入社会公德。那么,作为社会公德的新闻伦理如何可能?这也许是当下必须面对的一个核心问题。

这样看来,新闻人的德性这个思想包袱还是放不下来。就当下的情势来看,这个思想包袱好似西西弗斯推着石头,让人感到思想劳动的无效无望。但我和金礼兄还是相信西西弗斯的感觉,能与无效无望的命运抗争的心灵是充实的、幸福的。

是为序。

单 波

丙申夏于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作为方法的新闻德性论 / 1

第一节 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 / 3

第二节 新闻德性的辨识与确认 / 13

第三节 新闻德性的逻辑论证 / 23

第四节 德性作为伦理方法 / 33

第二章 新闻的德性主体与新闻自由 / 37

第一节 新闻作为德性主体诸形式 / 39

第二节 自由作为新闻德性的逻辑论证 / 56

第三节 新闻自由的德性实践 / 74

第三章 真相：新闻德性实践的基本形式 / 85

第一节 作为价值的真理与作为事实的真相 / 87

第二节 报道真相的消极价值及积极意义 / 102

第三节 报道真相的新闻德性实践 / 119

第四章 正义：新闻德性与无声大众的公共权利 / 135

第一节 新闻的监督价值与社会正义 / 137

第二节 耙粪：社会正义作为新闻实践原则 / 153

第五章 毋伤害：新闻德性的最低限度 / 167

第一节 新闻德性与人类普遍善之关系 / 169

第二节 毋伤害与新闻侵权 / 189

第三节 煽情性新闻的德性拷问 / 204

第六章 新闻德性：基于自由的公共契约 / 219

参考文献 / 233

后 记 / 255

第一章 作为方法的新闻德性论

在新闻社会控制诸形式中,道德或文化的控制是一种影响力内在而深远的控制方式。尽管新闻从业人员总体上是一个重于实践而并不强调哲学反思与伦理论证的社会群体,^①但借助新闻伦理的正当性论证,社会对于新闻的道德控制作用于新闻从业者的价值认知与理性判断,最终将参与新闻从业者的自我建构过程。这是因为,不同于以事物的性质、规律等“实然”问题为研究对象的认识论,伦理(ethics)研究“应然”,本就是研究行为正确与错误的判断原则和依据,并通过思考这些应然原则应用于实践的具体方式,最终实现对至善(the Good)的追求。古希腊的智者伊壁鸠鲁(Epicurus)最初把伦理定义为研究“应追求与应避免的事物”“生活的方式和目的”的学问时^②,就同时从

① 多项研究提到了新闻从业者这种重实践而轻哲学反思的特征。如,Warren Breed,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A Function Analysis," *Social Forces*, Vol.33, No.4, 1955, pp. 326-335; John C. Merrill, *The Imperative of Freedom: A Philosophy of Journalistic Autonomy*,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90; J. Hebert Altschull, *From Milton to McLuhan: The Ideas behind American Journalism*, New York: Longman, 1990。Warren Breed 就说,“新闻人的确会谈论伦理、客观及报纸的种种价值,不过,这种事也仅仅发生在他们不去追新闻的时候。不过,新闻是第一位的,总是有新闻要去做。他们获取报酬是因为新闻,而不是因为分析社会结构。看来,似乎是这种工具主义取向消解了他们的道德潜能。”See Warren Breed,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Social Forces*, Vol.33, No.4, 1955, p. 331.

② Sissela Bok, *Lying: Moral Choice in Public and Private Life*,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1975, p. xix.

肯定性(应追求的)与否定性(应避免的)两方面规定了伦理的研究对象,而这里的目的(*telos*)也包含着最高目标与至善的意义。因此,所谓新闻伦理研究,实际上就是寻找判断新闻实践的是非、正误、善恶等的原则与依据,其目标是建立起某种关于“新闻的应然”的、具有确定性与普遍性的知识,以实践于新闻的道德或文化控制,最终实现新闻的最高目标,达致至善。

这种“新闻的应然”,就是德性(*virtue*),就是一种新闻实践可以被称为“合乎道德”的规定性。亚里士多德说,德性是一种“使事物的状态好,又使那事物的活动完成得好”的品质(*character*),^①他的伦理学就是辨析、确认与论证人的德性的学说。不过,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德性是事物的品质(事实判断),但这种品质之能被称为德性,却不是因为它事物的品质,而是因为这种品质在人的价值体系中被称为德性(价值判断)。所谓德性“使事物的状态好,又使那事物的活动完成得好”,不是因为这种事物的品质具有“使事物的状态好,又使那事物的活动完成得好”的能力(事实),而是人们认为这种品质“使事物的状态好,又使那事物的活动完成得好”,也就是说,是人们对这种品质以及事物的“状态”与“活动完成情况”做出了“好”的判断(价值判断)。因此,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的所谓“辨析、确认与论证德性”,实际上建立了一种关于德性的知识与话语体系。依照这样的逻辑,新闻伦理研究也应该是一种关于新闻德性的研究,探究新闻的“状态好”与新闻实践的“任务完成得好”的评价体系,也就是规定一种新闻可以被称为“合乎道德”的知识与话语。新闻伦理研究何以需要这种关于“新闻的应然”、关于新闻德性的知识论路径,涉及“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这一根本性思考。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45 页。

第一节 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

思考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当然并不是指在具体的新闻伦理研究者、思考者那里,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也就是说并不是去问具体的研究者、思考者如何判断“新闻伦理成为问题”。实际上,每个人具体思考、研究新闻伦理都可能有其真切而现实的动机,这个动机促使新闻伦理在他那里成为“问题”。1888年,当《纽约太阳报》(*The New York Sun*)的主编查尔斯·达纳(Charles A. Dana)在报纸主编协会的年会上倡议建立一套指导新闻工作者行为的规约时,促使其进行新闻伦理思考的动机是“医生们有他们自己的伦理系统……律师也有他自己的道德规约,以及指导他行为的法庭行为条件和执业条例。但我从未见过一套规约能对新闻工作者的行为具有完美的普遍指导意义”。为此,达纳写下了“偶然想到”的八条原则。^①对于达纳和他的同道来说,“新闻伦理成为问题”的实质是如何把新闻从职业(trade, craft)提升为专业(profession)。新闻成为专业,意味着强调新闻从业所需知识的专门性,但更主要的是强调新闻的公共责任与公共服务特征,强调新闻的利他主义与社会良知,而其核心则是新闻专业化的道德规范建设。继达纳的新闻伦理八原则之后,各报纸(如《费城大众纪事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等)、报系(如赫斯特报系)及新闻职业组织,如美国各州的主编协会、全美报纸主编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ASNE)、职业记者协会(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等纷纷推出了自己的“伦理规范”,一些著名人物如教育家沃尔特·威廉斯(Walter Williams)等都卷入了这场编写新闻职业规范的热潮。

^① 见〔美〕利昂·弗林特:《报纸的良知:新闻事业的原则和问题案例讲义》,萧严译,李青葵、展江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93—394页。

实际上,正是因为对“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的达纳式思考,作为一个专门学术领域的新闻伦理研究一开始就与以建立伦理规范、以伦理规范约束新闻从业者为主要特征的新闻专业主义(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实践走到了一起。包括纳尔逊·克劳福德(Nelson Crawford)、利昂·弗林特(Leon Flint)、威廉·吉本斯(William F. Gibbons)等在内的几乎所有早期新闻伦理研究者都把“新闻作为专业”作为其主要思考对象。针对当时盛行的关于报纸是职业还是专业的争论,他们一致认为,新闻是一种专业。^①不过,对于更多的新闻伦理研究者来说,“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的答案直接来自其对新闻媒介现实状况的深切忧虑。正如有着多年新闻实践经验的康拉德·芬克(Conrad C. Fink)所观察到的,关于“水门事件”的新闻报道出现以后,美国媒介陷入日益充满敌意的社会、法律与经济环境:民意调查中记者信誉度的降低、诽谤诉讼及败诉案例的增加、赔偿额度的倍增等。芬克认为,媒介与其环境,即政府、公众、受众之间形成了日益加深的“信誉裂痕”(credibility gap)。^②意味深长的是,媒介环境的恶化与美国新闻伦理研究的第二次勃兴(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几乎同时发生。这种时间上的同步显然不是偶然的。对于这些研究者来说,媒介环境的恶化实际上乃是其“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的答案。其实,最初的新闻伦理研究者所谓的新闻专业建构也是基于对新闻的社会环境与社会形象的考虑,他们希望通过专业建构提升新闻人的社会形象,使其能够获得医生、律师、神职人员等所谓专业人士所获得的社会尊重。不同的是,“水门事件”之后新闻业遇到的问题已经不是能否获

① Nelson Crawford, *The Ethics of Journalism*, New York: Knopf, 1924, Chap. 2; [美]利昂·弗林特:《报纸的良知:新闻事业的原则和问题案例讲义》,萧严译,李青藜、展江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8—237页;William F. Gibbons, *Newspaper Ethics*, Ann Arbor, Mich.: Edwards Bros., 1926, Chap. 1.

② Conrad C. Fink, *Media Ethics: In the Newsroom and Beyond*, New York: McGraw-Hill, 1928, pp. xix-xxiv, 13-15.

得社会的普遍尊重,而是如何摆脱敌意的社会环境。新闻伦理研究因此而发展出伦理反应论(ethical-reactive journalism)与市场营销的质量控制(quality-control)理论来。

实际上,针对“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这一命题,还存在着另外一种思考方式。这些研究依据民主参与的社会功能要求,思考新闻在报道事实与公共辩论等领域的责任。研究者往往并不完全把自己的研究归类到新闻伦理研究,但他们思考新闻的社会责任时,实际上也正是在思考新闻伦理问题。对这些研究者来说,在新闻自由理念已经成为普遍共识的现代语境里,新闻伦理相当于新闻责任。所谓“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因而也被置换成新闻是否具有责任、具有何种责任、如何承担这些责任等具体问题。

但本章所称的“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乃是新闻伦理研究中具有方法论意味的根本问题,对此,既有的新闻伦理研究往往采取了新闻学而非伦理学的方法论思维。在这里,“新闻伦理如何成为问题”指的是新闻伦理的基本命题及其阐释、新闻道德控制的实施如何获得伦理学意义上的正当性,即新闻伦理如何成为伦理学思考与论证方式下的真正问题。伦理学思考与论证的正当性表现为逻辑的完整性。元伦理学(meta-ethics)认为,要证明一个特殊的判断,只能通过参考能够逻辑地衍生出这一特殊判断的某个普遍规则,而要证明这一规则,也只能通过将它从某个更一般的规则或原则中推演出来,从而形成一个推理链条。但既然每一个推理的链条都必然是有限的,因此这一个论证推理的过程也必然以断言某个不能给出进一步理由的规则或原理而告终。用理查德·黑尔(Richard M. Hare)的话说,就是,“对某一决定的完整证明,应由对该决定之结果的完整说明和对它所遵守的那些原则的完整说明,以及遵守这些原则之结果——当然,也正是这些结果(实际上遵守这些原则所带来的结果)给这些原则以实际内容——

的完整说明一道构成。”^①

以隐性报道的道德评价与伦理论证为例。所谓隐性报道，是指记者为获取新闻在采访中隐瞒身份或采访动机，其实质是欺骗了受访人（判断1）。根据一般的道德判断（原则1），我们知道欺骗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判断2）。为论证隐性报道中欺骗行为的正当性，我们首先要证明“使用这种欺骗所要获取的新闻是重要的”（判断3），然后需要引用公众知晓权（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理论（原则2）论证“当新闻是重要的且其他手段无法获得这种重要的新闻时，隐性报道满足了公众知晓权的要求，因而是正当的”（判断4）。但公众知晓权并不是自明的公理，因而我们又必须论证公众知晓权的正当性（判断5）。^②为此，我们又可能要引入民主政治理论（原则3）、公共利益理论（原则4）或是社会正义理论（原则5）……但这些原则也未必就是自明的公理，因此也需要进一步论证它们的正当性（判断6、判断7、判断8……），直至无法进行论证的伦理公理。在这个过程中，从引入公众知晓权原则开始，我们就已经开始运用一个伦理论证原则功利主义目的论，即通过行为目的的正当性来论证行为的正当性（原则6）。不过，这只是有关隐性采访的一种伦理论证。对于康德主义者来说，康德“你意志的准则始终能够同时用作普遍立法的原则”^③这一绝对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裁定，一个行为是否道德要看它是否具有普遍性，即它是否适用于每个人（原则7）。因此，如果新闻伦理论证隐性报道的欺骗是合乎道德的，那就意味着每个人的欺骗都是合乎道德的（判断9）。显然，康德主义的伦理论证给予了隐性报道否定的道德认定（如图1.1所示）。

① [英]黑尔：《道德语言》，万俊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68页。

② 实际上，伦理学家西塞拉·博克（Sissela Bok）就拒绝把公众知晓权作为可疑行为的伦理论证依据，并将其称为“华丽的废话”（rhetorical nonsense）。她认为，有关公众知晓权的真正伦理问题是论证它何时、如何具有了正当性。See Sissela Bok, *Secrets: On the Ethics of Concealment and Revelation*, New York: Pantheon, 1982, p. 254.

③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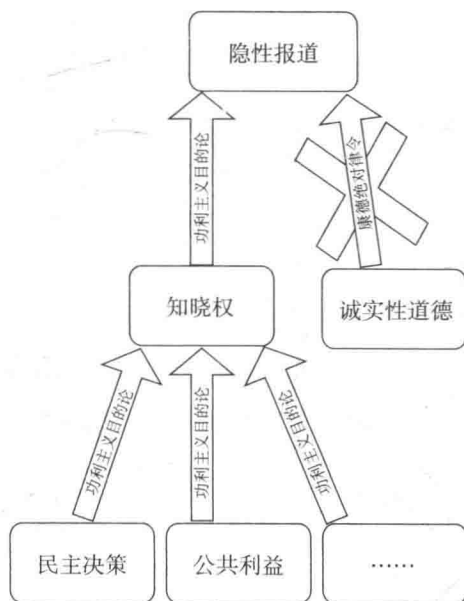


图 1.1 隐性报道的伦理论证

(箭头表示论证,加×表示否定论证)

然而,元伦理学的论证问题并不终止于如上演示的论证过程,贯穿于全部论证过程的还有一个基本问题。在关于隐性报道的论证中,这个问题是,我们何以得知隐瞒记者身份或采访动机就是欺骗(判断1)?隐瞒身份和动机是一个事实判断,而欺骗是一个附带着价值评判的判断,如何在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之间建立逻辑联系?这个问题的实质是说,原则1所说的一般道德判断之正当性从何而来?同样的问题是,作为论证可能的终端的原则3、4、5以及功利主义目的论、康德绝对律令的正当性又从何而来?欲探寻这些原则的正当性,我们将遇到伦理学中著名的休谟难题(Hume's problem)。

大卫·休谟(Davin Hume)在其《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中结束“道德的区别不是从理性而来的”这一论证时,突然提出一个附论,追问伦理论证体系的基本判断或原则的正当性从何而来。休谟发现,所有的伦理论证体系最终都要面对同“是”或“不是”联系